

199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小販（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8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設備的沒收

《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4 條現予廢除。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

劉皇發

1999 年 3 月 25 日

註 釋

本附例廢除《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4 條。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A(1)(a) 條，連同上述附例第 34 條，對法庭施加強制性規定，以致當有人被裁定違反下列任何條文時，法庭須下令沒收其小販設備及商品——

- (a) 無牌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在街道上販賣（本條例第 83B(3) 條）；
- (b) 無牌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在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販賣（上述附例第 4(1) 條）；
- (c) 無牌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為販賣而烹煮任何食物或給任何食物加熱，或管有任何擬作此項用途的煮食爐或加熱器具（上述附例第 4(3) 條）；
- (d) 並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有人而使用固定攤位或靠牆攤檔（上述附例第 8A(1) 條）；
- (e) 在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所指的地方以外販賣（上述附例第 8A(2) 條）；
- (f) 在使用以可見形式劃界的攤位時，沒有將其所有貨物、用具、展示牌及設備放置在如此劃界的攤位界線以內（上述附例第 26 條）；
- (g) 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在小販限制區內販賣（上述附例第 32(6) 條）。

3. 廢除上述附例第 34 條的效果是，當有人被裁定犯了任何該等小販罪行時，該項強制性沒收的規定不再適用。然而，憑藉本條例第 86A(1)(b) 條，當有人被裁定犯了該等或其他小販罪行時，法庭仍須下令沒收，但如法庭發現有特別理由並予指明則不在此限，所謂特別理由，是指就有關案情及罪行而言是特別而非就有關罪犯而言是特別的理由。